

证券代码：600821

证券简称：金开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订部分制度，修订的制度包括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

关制度。

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董事会听取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